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重選董事、
購回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2
購回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附錄一：願意應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3
-----------------------	---

附錄二：就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6
-----------------------	---

附錄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澤德*

林智中

羅李潔提#

羅俊圖

吳季楷

伍兆燦*

黃之強*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該等決議案為有關(1)重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以及(2)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之條款，有關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建議」)。該等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以及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李潔提女士，將會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之強先生，其任期將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羅旭瑞先生、林智中先生、羅李潔提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年期，但彼等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願意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而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I)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60歲，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及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詳情，已載於隨附於本通函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等節內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所持有之該等權益並無變動。羅先生為羅李潔提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之父親。除在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決定，並按表現釐定酌情花紅。

(II) 林智中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電腦科學及數學學位，並於美國長島大學取得會計及管理之商業行政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業務及金融財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並擁有廣泛經驗。彼亦為富豪之執行董事。除在此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林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決定，並按表現釐定酌情花紅。

(III) 羅李潔提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54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百利保之非執行董事。而彼亦為富豪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止。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女士直接持有2,5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羅女士為羅旭瑞先生之配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之母親。除在此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

(IV)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邀加入董事會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曾為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逾十年，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每年獲得為數港幣100,000元之一般董事袍金。由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同時有權每年獲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般費用為數港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要股東注意，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股數為14,306,773,953股。

如於本附錄前所載主席函件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1,430,677,395股普通股。

(二) 購回之原因

依董事之意見，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0.133	0.095
二零零四年五月	0.105	0.051
二零零四年六月	0.096	0.077
二零零四年七月	0.090	0.078
二零零四年八月	0.092	0.073
二零零四年九月	0.127	0.088
二零零四年十月	0.120	0.08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124	0.09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119	0.102
二零零五年一月	0.150	0.106
二零零五年二月	0.123	0.108
二零零五年三月	0.126	0.111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115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2.62%之股份權益。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羅先生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80.69%。因此,行

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將謹慎行事，並無意行使購回建議至破壞公眾持股量要求之程度。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覺察即使在根據購回建議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全部被行使時，將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六)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程序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2) 根據細則第79條，倘如上述細則第78條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30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有關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之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需要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五、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進一步詳情，以及關於上述決議案四(A)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即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